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60號

原告 魏淼源
被告 詹俊祥
 怡承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曹靜怡
被告 昇意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昀勳
訴訟代理人 劉帶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
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管理權人。被告怡
承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怡承公司）委由被告昇意營造有限公
司（下稱昇意公司）在系爭土地對面承攬住宅新建工程（下
稱系爭工程），因需要空地暫置地基開挖後之土方（下稱系
爭土方），怡承公司遂委由被告詹俊祥於民國110年6月間與
原告協議，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土地暫置系爭土方，待系爭
土方回填後，詹俊祥同意留下90噸之乾淨土方作為報酬，市
價每噸約新臺幣（下同）8,000元。昇意公司遂自110年7月1
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將系爭土方暫置在系爭土地上，並
自110年8月15日起，將系爭土方回填。然原告於110年8月16
日至系爭土地查看時，發現被告不但未依約留下90噸之乾淨
土方，甚至竊取系爭土地之黑土140立方公尺，每平方公尺

01 約2,200元，並毀損系爭土地上之梅花樹13棵（下稱系爭梅
02 樹），每棵約1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3 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6 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非系爭土地及系爭梅樹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
08 人，並無權利受到侵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為無理由。
09 又被告並未承諾要給原告90噸之乾淨土方，僅同意於系爭土
10 方回填後，將剩餘土方留在系爭土地，但無法計算具體體
11 積。而被告於回填系爭土方時，卻遭原告禁止進入系爭土
12 地，導致被告仍有部分土方留在系爭土地上，被告根本未挖
13 到系爭土地既有之黑土，系爭梅樹亦係因原告禁止被告將系
14 爭土方回填，才導致系爭梅樹因系爭土地淹水而死亡，與被
15 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6 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2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2 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23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權人，且被告承諾在
26 系爭土地上留下90噸之乾淨土方等情，均為被告所否認，
27 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已難認實在。又原告自承其非系爭土
28 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有勸其撤回起訴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60、61頁），足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亦無向
30 被告主張任何請求權之意思。原告既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31 人，亦未能證明其為系爭土地之管理權人，難認原告就系

01 爭土地有何權利受到侵害。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
03 償51萬元，應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
0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1萬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8 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1 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江慧貞